

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 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(2025 年 1 号)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股东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，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成立由 11 名董事组成的第三届董事会，年内董事会累计变更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。除连选连任董事外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刘宇栋、汪东锋、李秀芳、李寿双、李泽广、周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。

以上事项未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，公司运转正常。

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